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，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苏新国主持。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6 日